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TJYKJ2019010401

买受人(需方): 贵州响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贵阳

出卖人(供方): 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19.1.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购销协议如下:

一、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电池开关盒	国产	定制	开关盒 400A-3P-500VDC 开关元器件:上海良信(开关提供原厂检测报告)含 40KA 防雷模块,开关盒-400A-3P-500VDC	套	8	5500	44000
2	电池汇流盒	国产	定制	汇流盒隔离开关 1250A/3P-750VDC 开关元器件:上海良信(开关提供原厂检测报告)含 40KA 防雷模块,电池汇流盒,直流空开: 1250A/3P-750VDC	套	2	12200	24400
3	蓄电池	双登	12V100AH	长: 331mm 宽: 174mm 高: 218mm 总高: 225mm 型号 LC-12-100 12V 100Ah 铅酸电池	节	320	760	243200
4	电池架	国产	定制	四层,可以放置 40*12-V100Ah	个	8	2200	17600
5	电池串联线	国产	定制	电池铜牌: 30*3	条	320	65	20800
合计	大写: 叁拾伍万元正							350000
备注	含税含运费,含到一楼搬运,含安装电池和电池架。(每组电池安装最后 3 个端子到电池箱不含连接线缆和施工,不含电池箱到汇流盒线缆及施工,不含现场搬运及所有输入输出电缆)。							

二、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 ①容量标准: 按双方议定的标准: 假一赔十

②包装要求: 按卖方出厂标准

③其他: 按国家标准

④卖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、质保书及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,随货物同时提供,

如未能提供,视为违约,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 交货地点: 需方指定地点 (贵州省金沙县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 A 区 15 栋)

四、 发货时间: 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交货, 卖方发货后通知买方, 并将发货底单传真至买方。

五、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: 汽运 中铁快运 航空 快递。卖方负责委托货运公司将合同产品发货至买方指定城市(运输及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)。发货单上需注明发货单位,收货单位及收货人姓名、电话: 张红 18708572239

六、 货物验收:

- 1、验收标准及方法：按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标准进行检验。
- 2、验收单证上应注明双方认可的，且应由卖方在 7 日内校正的仍可能存在或已经存在的缺陷。
- 3、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7 日之内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买方处理情况，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买方须在到货 7天 内提出书面异议，否则视为买方已认可无异议。
- 4、到货签收时，必须送达现场立即点验货物，卖方必须要求送货方，向收货人索取详细的装箱明细签收单(以此为到货签收凭证)；买方也须按卖方要求签收货物，并开具收货单并加盖公章给卖方。
- 5、包装箱内必须备有装箱单，装箱单上需有卖方发货人的有效签名(或公章)。

七、包装物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：按国家/行业/标准规定提供。

八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订后预付总合同金额的 20%，货到现场支付到总合同金额的 60%，供方收款后开具合同总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；剩余合同总金额 20%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：柒万元整：(¥70000.00 元)，设备运行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供方。

九、质保期限及要求：

1. 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1 年，货到后 1 个月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免费更换。
2. 由于不可抗力，认为损坏和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；
- 2、卖方逾期交货，每天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十天以上，卖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，买方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- 3、买方逾期未付款，每天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五违约金给卖方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若不能达成一致，由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决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：(如有剩余材料,包装完好给予退货)

本合同壹式 贰 份；双方各执 壹 份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传真件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		需方	
单位名称(章)	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(章)	贵州响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		委托代理人	
法人代表	付忠德	法人代表	
电话/传真	0851-85105953	电话/传真	0851-85803092 (FAX)
税号	915201150985465103	税号	91520102675432813Q
开户银行	贵阳银行南厂路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贵阳清溪路支行
账号	10530120030002335	账号	2402 0511 0900 6702 138

